

附錄三、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

※說明：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**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**考試之考生，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，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，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。應於報名前填寫**附件七、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**，且郵寄**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「特殊申請資格」(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)**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。

一、碩士班

| 系所組名稱 |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|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。 2.具藝術或設計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藝術或設計獎項或展出資歷者。 |
| 音樂學系碩士班 |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獲有音樂藝術獎項或演出資歷者。 2.曾任音樂藝術相關領域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 3.具音樂藝術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|
|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民族藝術組 | 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，並需檢附近 5 年內相關資料： 1.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 2.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傳統工藝、藝術創意獎項、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，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。 |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| 系所組名稱 |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企業創辦人。 2.擔任高階經理人 5 年（含）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 3.在個人專業領域擁有卓越成就或貢獻，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者。 |
|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營管理組 |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 5 年以上外，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負責人或企業創辦人。 2.擔任高階經理人 5 年（含）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 3.在管理專業領域擁有卓越貢獻者，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獎項或表揚者。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(例如：曾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、創業楷模或社會參與等獎項或表揚者)。 |
|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創新創業管理組 |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 5 年以上外，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企業創辦人。 2.擔任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組織經理人或主管 2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 3.在專業領域從事經營管理相關工作擁有相當成就及社會貢獻者(例如：曾獲產品創新、發明創作、創業楷模、社會參與等獎項或表揚者)。 |
|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 3 個月以上外，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，並需檢附近 5 年內相關資料： 1.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 2.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傳統工藝、藝術創意獎項、展演豐厚資歷或藝創產業經營成果卓著，檢具相關資歷文件得以證明者。 |